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以邮件方式发送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副董事长杜昕先生召集主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8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的有关要求,公司董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后,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 (1)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 (2)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
- (3)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有关的保密规定,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董事会未发现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